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104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优秀学生 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年修订）》
经2022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2年7月17日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学生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录取且在校注册学习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负责组织本院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学生处负责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审核、发放和管理。

第五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单独评定新生奖学金，不评定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

第六条 获得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坚守信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二) 崇德向善、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 理想远大、创先争优，担当时代责任，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四) 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评选学期内无补考科目。

(五) 强身健体、拼搏向上，积极锻炼身体。

(六) 热爱劳动、砥砺奋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

第七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其标准和比例为：

甲等奖学金每人每次 1500 元，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3%；

乙等奖学金每人每次 1000 元，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8%；

丙等奖学金每人每次 500 元，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19%。

第八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的依据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学校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学院在学校制定的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基础上，结合本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立德树人工作实际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组织各年级按班级或专业进行评定。

第九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一般评审程序如下：

(一) 学生处发布评选通知；

- (二) 学院组织评审;
- (三) 学院公示评审结果,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四) 学院上报评审结果;
- (五) 学生处复核学院评审结果并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六) 表彰获奖学生, 并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若其他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原《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实施办法》(重大校〔2012〕409号)同时废止。